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認購的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其中涉及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申請**

**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載列雙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初步建議條款及條件。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人有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意發行(i)按暫定認購價0.60港元之9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本金180,000,000港元以換股價可轉換為300,000,000股的可換股債券。

在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有關可能認購的進一步公佈。

## 清洗豁免

倘若可能認購實現，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建議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59.79% 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建議認購人必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獲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授予清洗豁免為可能(當中包括)認購的前提條件，且建議認購人將在簽署正式協議(如有)後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的清洗豁免。

建議認購人已告知本公司，如未獲授清洗豁免或未達成清洗豁免條件，建議認購人目前有意保留其豁免清洗豁免條件的權利。

## 警告

諒解備忘錄為非法律約束力性質，概無保證將訂定正式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或不可能致使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認購可能會或不會按計劃進行(或完全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載列雙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初步建議條款及條件。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人有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意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分別為54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

除與諒解備忘錄的保密及規管法律有關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認購將在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會進行，並於履行或免除(如適用及當中包括其他先決條件)使建議認購人信納及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聯交所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授予之批准及執行人員就可能認購授予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 **認購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人有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意按暫定認購價0.60港元發行900,000,000股股份。

### **可換股債券**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人計劃認購，而本公司計劃發行本金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可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暫定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	180,000,000 港元
利息：	零利息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 36 個月
換股價：	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 0.60 港元，可予調整 (如有)

### 認購價及換股價

暫定認購價及換股價每股股份 0.60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51 港元折讓約 60.2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五個連續交易日 (包括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1.30 港元折讓約 53.8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十個連續交易日 (包括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1.12 港元折讓約 46.43%。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認購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1.54%；(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2.73%；及 (i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4.85%。

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7.18% 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佔本公司經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95%。

以下載列 (i) 於可能認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前；(ii) 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後但可換股債券未轉換前；及 (iii) 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 於可能認購完成前		(ii) 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後 但可換股債券未轉換前 (附註5)		(iii) 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 悉數轉換後 (附註5)	
	持有股份	已發行股份	持有股份	已發行股份	持有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量	概約 百分比	數量	概約 百分比	數量	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24,310,000	27.80%	224,310,000	13.14%	224,310,000	11.18%
智昇亞洲有限公司(附註2)	140,193,750	17.38%	140,193,750	8.21%	140,193,750	6.99%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附註3)	112,155,000	13.90%	112,155,000	6.57%	112,155,000	5.59%
桑康喬先生	84,116,250	10.42%	84,116,250	4.93%	84,116,250	4.19%
小計	560,775,000	69.50%	560,775,000	32.85%	560,775,000	27.95%
建議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00,000,000	52.73%	1,200,000,000	59.79%
<b>其他股東：</b>						
ASR Victory Limited (附註4)	40,000,000	4.96%	40,000,000	2.34%	40,000,000	1.99%
公眾	206,085,000	25.54%	206,085,000	12.08%	206,085,000	10.27%
總計	<u>806,860,000</u>	<u>100.00%</u>	<u>1,706,860,000</u>	<u>100.00%</u>	<u>2,006,860,000</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為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唯一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2. 張文光先生為智昇亞洲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3.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牛鍾洁先生為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的唯一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4. ASR Victory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彼等曾為執行董事)各實益擁有 33.33%。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彼等被視作於 ASR Victory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5. 此類情形僅用於說明。本公司將確保於可能認購完成時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禁售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建議認購人不得於認購股份配發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年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截止日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可能認購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諒解備忘錄各方以書面形式商定的其他日期)。

### 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同意於排他期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與建議認購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可能認購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

於適當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可能認購作出進一步公布。

## 可能認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是一次強化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且可能認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清洗豁免

倘若可能認購實現，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後及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59.79% 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建議認購人必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獲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建議認購人將在簽署正式協議(如有)後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的清洗豁免。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認購人已告知本公司，如未獲授清洗豁免或未達成清洗豁免條件，建議認購人目前有意保留其豁免清洗豁免條件的權利。

## 建議認購人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議認購人及建議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建議認購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建議認購人已經確認，除諒解備忘錄外，建議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布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曾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亦未曾買賣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 最低公眾持股量

由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可能認購時將無法維持，本公司可能訂立配售協議以增加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及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與可能認購及配售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目前，計劃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特定授權，據此將予以發行配售股份。

## 警告

諒解備忘錄為非法律約束力性質，概無保證將訂定正式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或不可能致使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認購可能會或不會按計劃進行(或完全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在發出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要約或決定不會作出要約的公布前，將會持續刊發載列可能認購進展的月度公布。

##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建議認購人與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或建議認購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條例。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已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正式協議向建議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排他期」	指	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6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倘若本公司與建議認購人進行可能認購，雙方將就可能認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i)建議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於可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經營之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認購的初步理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認購人」	指	首都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實體)
「可能認購」	指	建議認購人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可能認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可能根據正式協議向建議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9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可能授予的清洗豁免，對因可能認購而使建議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獲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作出之一項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予以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胡野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布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